

〔物理治療師業務責任保險〕相關作業辦法

100年6月11日第五屆第二次理、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
100年12月3日第五屆第四次理、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
1. 各會員公會於每年二月底前回報上繳下年度全聯會會員人數，並於該年度二月底前繳交會員人數及60%常年會費，以各地方為單位，收到立即投保醫責險。
2. 全聯會按照獎勵會員公會準時上繳常年會費辦法，贈送該會員公會上報人數會員每人整年度(如100年4月14日中午12時~101年4月14日中午12時)之物理治療師業務責任保險(以下簡稱醫責險)。
3. 未按規定於獎勵期限上繳常年會費之會員公會，若於期限後補齊須上繳款項者，本會恕不再贈送該會員公會之會員年度醫責險。
4. 承3.若該會員公會於獎勵期限後欲加保醫責險，會員公會自行向保險公司加保。
5. 本醫責險無強制性，後續加保由各會員公會自行斟酌各會狀況。
6. 起保效期計算如下：

當日上午十一點前送件當日中午十二點生效

當日下午四點前(超過 11 點)送件隔日中午 12 點生效

例:100/6/1 早上 11:00 E-mail : 起保日為 100/6/01 至 101/4/14

100/6/1 下午 15:00 E-mail : 起保日為 100/6/02 至 101/4/14

7. 各會員公會受保會員執行物理治療業務遇事故發生時，

本會依〔物理治療師業務責任保險出險理賠處理流程〕

協助處理出險事宜，並提供本會法律顧問協助事故處理

諮詢。

8. 本辦法未詳盡規範事項，提請本會理事會決議後辦理。